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45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20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故意隐瞒材料、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某物业在合同履行物业服务质量完成 2022 至 2023 年度的某小区某物业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报告，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经审查，根据某某花苑业主大会与该小区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应该由小区业委会负责实施该小区的物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工作。《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并无要求将第三方测评报告提交其备案。同年 8 月 29 日，其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业委会工作信息，

建议通过该小区业委会进行查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和《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所指政府信息。8月30日，其将涉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

综上，其作出的《告知书》依据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维持其作出涉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及邮寄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属于故意隐藏材料，且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违规违纪。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要求公开“某物业在合同履行物业服务质量完成2022至2023年度的某小区某物业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报告”，根据某某花苑业主大会与该小区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系由小区业委会负责实施该小区的物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工作，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应属小区业委会在履行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职责或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且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上述信息系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故被申请人依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业委会工作信息，建议申请

人通过该小区业委会进行查询，不属于《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公开规定》所指政府信息，无明显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存在故意隐藏材料，且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违规违纪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的编号为SQ200245151120240820001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